



信铭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474)
(「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总体政策

- 1.1 为加强与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有效沟通,本公司采纳本政策,旨在确保本公司向股东提供适时、清晰及可靠的资料供其作出知情决定及评估本公司的业绩及前景,以及将股东意见传达予本公司,以协助本公司制订适当及符合股东利益的策略及措施。
- 1.2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应负责维持与股东的有效通讯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所有股东通讯(包括致股东的通函、公布及函件等)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董事批准。
- 1.3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人员及公司秘书负责安排股东通讯的内容及形式,以及负责编制、收集及保存有关文件。

2. 总则

- 2.1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条文及其他适用法例与股东进行公开通讯,以确保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权利及权益不受损害。概无股东应藉其控制权利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及权益的行动。
- 2.2 本公司就可能影响本公司证券价格或价值的资料向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同等资料,并致力一致及适时地提供该等资料,以避免任何人士因不当使用该等资料而取得利益、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 2.3 本公司确认股东私稳的重要性,及将不会未经其同意披露股东资料,除非法例规定如此行事。

3. 通讯内容

受限于适用之法例及法规，股东通讯可包括有关已公布报告、营运情况、策略计划的事宜，以及本集团的最新发展及其他须与股东通讯的事宜。

4. 通讯途径

4.1 股东大会

本公司举行股东大会，提供宝贵平台让股东与管理层对话及交流。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或如其未克出席股东大会，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 (i)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相关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应出席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以响应向本公司提出的疑问。其中，本公司的管理层将邀请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 (ii) 董事会按需要不时设立的独立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响应问题，即关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应于进行计票表决前解释以计票进行表决程序的详情，并回答股东有关以计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以确保各股东了解有关安排；
- (iv) 本公司会确保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且避免「捆扎」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連，合起来方成一项重大建议。若要「捆扎」决议案，本公司亦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及
- (v) 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将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4.2 公司网站

本公司设立网站：<http://www.acesogroup.hk>，其载有公告、年报、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资料及历史发展重点等。本公司网站的资料定期更新，及本公司向联交所发放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为保护环境，股东宜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浏览有关资料。

4.3 股东查询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资料（倘该等资料为已公开资料）及本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人员解答股东查询。联络人详情载列如下：

透过邮寄

香港

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透过电邮

jovey.chan@acesogrouphk.com

4.4 公司通讯

本公司向股东发放的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